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二次会议
1996年9月20日
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二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

(委内瑞拉)

目 录

主席发言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2
5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主席发言

1. 主席说,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将特别重要,这是鉴于议程中所载项目的严重性、性质和范围,而且它们可能就是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的未来实质所在。其中有些项目对于扩大和加强国际法律体系而言,极为重要。

2. 委员会和大会所有成员的协调合作将是必要的。这就需要各国和各组织的政治意愿和良好的国际公众舆论,而它们是促使全球意识到必须在国际法律体制内实现进步的基本因素。

3. 本组织其他委员会也可以通过开展涉及国际法方面活动的工作来帮助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4. 主席说,根据就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所进行的协商,费利西蒂·简·王女士(新西兰)和杜米特鲁·马济卢先生(罗马尼亚)已被提名担任两个副主席职位,帕斯卡琳娜·布姆女士(喀麦隆)已被提名担任报告员一职。

5.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王女士(新西兰)和马济卢先生(罗马尼亚)为副主席,选举布姆女士为报告员。

6.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A/C.6/51/L.1)

7. 主席提请注意会议委员会主席9月6日给第六委员会的信。信中除其他外,指出会议服务资源不充裕,而对会议服务的需求正日渐加大。在总部,六种语文的一页所需费用是916美元,其中612美元是笔译费用。一次会议的费用是4 553美元,其中4 194美元是口译费用。一份简要记录的费用是6 796美元。在前一年,第六委员

会由于拖延和会议早结束而损失了52个小时。所损失的时数折合相当于10万多美元。第六委员会的利用率只是70%，比会议委员会所订的目标要低得多。此外，政府间组织有责任确保会议服务资源的合理使用，而节约现有有限资源的关键在于加倍努力以渡过难关的意愿。

8. 由于大会决定实施财政缩减，第六委员会每星期将至多举行五至七次会议。会议事务厅将根据各主要委员会和各小组委员会的需要以及可提供的服务资源来分配这些会议。鉴于委员会今年审议的项目多于去年，而且所提供的服务将减少，因此其工作必须非常有效地安排。委员会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其成员的合作。

9. 他详细说明了委员会的拟议工作时间表，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时间表可能有变动而且将灵活地实施。

10. LADGHAM夫人 (突尼斯)、SIDI ABED先生 (阿尔及利亚)、WILMSHURST女士 (联合王国)、CUETO MILIÁN夫人 (古巴)、RAO先生 (印度)和ROSENSTOCK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就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151的分配问题展开了辩论。之后，主席建议通过原定的时间表，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时间表将在日后重新审查，以解决所表示的各种关切。

11. 就这样决定。

12. CUETO MILIÁN夫人 (古巴)说，古巴极为重视关于方案编制的项目。在大会通过第32/197号和第41/213号决议的时候，古巴与其他国家一道加入了协商一致。这两项决议明显针对这个问题。遗憾的是，议程和中期计划提交得有些迟，致使联合国各主要委员会以及各会员国无法对中期计划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进行必要的深入和细致讨论。上述决议要求秘书处使会员国之间能够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协商。因此，她吁请主席和主席团考虑到第六委员会在进行工作和作出决定过程中所惯有的灵活性，容许古巴在有关工作安排的项目下提出一项关于在以后某个日期对委员会未能进行应有彻底审议的这个中期计划进行研究的建议，或保留这样做的权利。该中期

计划载有属于第六委员会直接负责范围的一系列指导方针、方案和决定。针对联合国其他主要委员就显然属技术、法律和规范性质的问题所通过的决定,联合国的任何其他机构均不具备作出决定的必要权力、权限和特权。

13. 在这一方面,她提到了大会总务委员会当天就A/51/250号文件所通过的决定。古巴的建议与该决定丝毫不矛盾。她知道,大会总务委员会已将审议中期计划的任务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事实上仍然有时间让许多代表团了解到,第六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有合法理由在任何时候灵活地就中期计划作出决定,因为作为主要委员会,它们的建议对第五委员会非常有益。

14. 她还要求秘书处在稍后日期说明,是否可以提出中期计划中涉及第六委员会的部分以供进行辩论。在这一方面,她说,A/C.6/51/L.1号文件中分配用于辩论项目151的日子也可以用来审议各代表团认为重要的其他项目。

15. 最后,她将以适当的正式方式向代表第六委员会主席团的委员会主席及联合国秘书处提出要求,请秘书处就大会第32/197号 and 第41/213号决议在制订中期计划过程中,尤其是在涉及第六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项目方面如何得到实施,提出其建议和意见。

16. ROSENSTO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反对古巴代表所提的建议;大会全体会议已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关于中期计划的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因此,第六委员会不应干涉其他委员会的工作。

17. 主席说,古巴和美国所提的意见将得到考虑。

18. LEE先生(委员会秘书)答复联合王国代表就是否有可能获得第五委员会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120的文件所提出的问题。他说,秘书处已在挑选和复制多数有关的文件,并且将适当于有关这个项目的辩论开始之前予以分发。关于印度代表就A/51/317号文件,即就秘书处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A/C.6/51/L.1)英文本第3页所列最后一份文件的出版日期所提出的问题,由于秘书处面临的文件编制工作量过大,该文件的出版日期已推延至9月23日星期一。

下午4时10分散会。